

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截至目前，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柏堡龙”）关于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诉讼及进展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1、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。

被告：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被告。

2、诉讼请求

(1)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。具体明细如下：

编号	案号	原告	公司被告	诉请总额 (万元)	诉讼进展
1	(2022)粤01民初681号-682号、823-825号、869-871号	周茂、蒋天胜、周炜、单勇、周长荣、谢志萍、郭金苹、杭州华夏恒天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	915.87	2022年7月8日已开庭
2	(2022)粤01民初2559-2562号	刘桂荣、赵长水、赵慧芬、王顺立	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	14.73	2022年9月30日开庭
3	(2022)粤01民初1952、2338-2341、2343、2344号	李玉和、赵朝贵、邓林军、刘洁、徐锦润、叶奇洲、邱志红	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	169.45	2022年9月30日开庭
4	(2022)粤01民初2345-2354号	林嘉妮、潘笔华、区燕芝、温金长、李广兰、朱新兰、麦容嫦、秦鸿毅、温振威、梁达文	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	552.72	2022年9月30日开庭

5	(2022)粤01民初2030-2067号	方义文等38人	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	170.85	2022年10月14日开庭
6	(2022)粤01民初2342、2355号	陈志海、黄建业	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	1.7	2022年10月28日开庭
7	(2022)粤01民初1880-1882号	何东平、范国虹、刘昊	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	5.3	2022年10月28日开庭
8	(2022)粤01民初1879号	于芳	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	8.5	2022年10月28日开庭

(2) 判令被告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。

(3) 判令其他被告主体对公司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。

3、主要事实和理由

2022年4月19日，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2〕18号）及《市场禁入决定书》（〔2022〕6号），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号）。

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案件已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，尚未结案。

三、投资者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截止目前，上述诉讼案件尚未结案，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，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。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，已聘请专业律师积极应诉，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应诉通知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9月23日